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契約

借款人_____

保證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借款，雙方暨保證人約定遵守下列事項：

甲方及保證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契約書內容，且已充分瞭解及確認，並以簽訂本契約書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一般條款

第一條 契約類型

本借款契約類型為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

第二條 借款金額

甲方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

第三條 借款之交付

於乙方撥入甲方指定在乙方開設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內，即視為乙方貸與款項之交付。

第四條 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_____年_____月，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條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所稱指標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如附註）

利率約定如下：

（一）自撥款日起，按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_％（目前為_____％）機動計息，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二）自撥款日起，前_____個月按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_％（目前為_____％）機動計息；其後按指標利率加年利率_____％（目前為_____％）機動計息，嗣後隨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第一項所稱之指標利率約定如下：

（一）乙方基準利率（月調整）

（二）乙方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

（三）其他約定方式：詳如行員貸款增補契約。

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乙方於本契約之指標利率調整時，應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甲方，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如以存摺登錄、網路銀行登入告知時，以系統上線日視為已告知。

乙方調整指標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七條 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本借款本息攤還方式係自實際撥款後，以每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_____日平均攤還本息。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本借款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得隨時清償本借款之全部或部分，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第八條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另乙方自逾期日起算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超過六個月者，應另就超過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前項違約金計算基礎約定如下：

（一）攤還本金期間：應攤還本金。

（二）付息不還本期間：應付利息。

（三）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全部貸款本金餘額。

甲方未依約定按期還款、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按應繳款日、借款到期日或視為到期日之原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乙方於法院請求給付時，得將原借款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並以此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九條 費用之收取

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

- (一) 系統作業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 信用查詢費：新臺幣_____元整。

前項所列費用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乙方除前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第十條 授權扣帳約定

甲方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憑條或支票，逕自開設於乙方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利用自動化設備轉帳取償或逕行撥轉繳付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金、利息、違約金及擔保物之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倘甲方授權扣帳為支票存款帳戶，而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由甲方自負一切責任。在本借款本息未全部清償或未經乙方同意前，甲方絕不撤銷此項授權，亦不將上述存款帳戶予以解約結清，並以本契約為特別授權之證明。

第十一條 加速條款

甲方對乙方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 (二)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或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 (三)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 (四)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及保證人於〈個別商議條款〉該條文文末審閱並同意後生效：

- (五) 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時。
- (六) 甲方寄存於乙方之各種存款或對乙方之一切債權受第三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或類似效果時。
- (七) 甲方於乙方授信前，提供不實資料致乙方為錯誤評估者。
- (八) 乙方核定之資金用途所需之證照被停止或吊銷者。
- (九) 甲方因犯罪嫌疑被收押或起訴者。
- (十) 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視為全部到期者。

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由乙方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收回部分借款或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部分或全部到期。但乙方依下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二)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三) 受強制執行（含行政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以下各款為個別商議條款，由甲方及保證人於〈個別商議條款〉該條文文末審閱並同意後生效：

- (四) 甲方不履行或違背本契約書或有關契約各條款之一時。
- (五) 甲方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註銷者。
- (六) 甲方於乙方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者。
- (七) 甲方於其他金融機構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
- (八) 保證人如有前項第(一)、(二)、(四)款或本項第(一)、(三)、(五)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經乙方定相當期限，要求甲方更換或追加保證人，逾期未辦理者。

第十二條 抵銷權之行使

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十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及刪減撥付金額之權利。DBR22倍規範：係指「金融機構對於債務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22倍」。

第十四條 保證

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所負本金、利息、延遲利息、各項違約金、手續費、

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

保證人除願遵守前項約定外，並同意下列各款事項：

- (一) 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部分代償而承受乙方對甲方之部分債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執有之債權而受償。
- (二) 甲方發生破產法上之和解或破產時，保證人不得主張減免責任。
- (三) 除乙方同意更換保證人並辦妥換保手續外，保證人依法不得中途終止保證契約。
- (四)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 (五) 日後如遇甲方申請調降利率且經乙方同意，保證人同意由甲方逕與乙方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調降貸款利率。
- (六) 本契約一般條款及特別條款之約定，亦對保證人有拘束力，保證人願共同遵守履行。

第十五條 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

- (一) 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二) 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 雙方及保證人應保存所有與本借款相關之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乙方對於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本借款全數清償後五年。
 - (四) 雙方及保證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五) 契約之交付：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乙方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六)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及受乙方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本借款相關事實之證據(明)。
- 甲方及保證人已審閱、瞭解貴行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之規範事項。

第十六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

甲方、保證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含電子信箱)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甲乙雙方約定之方式告知乙方，如未為告知，乙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甲方、保證人最後告知乙方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含電子信箱)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甲方及保證人之聯絡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以本契約所載為準。

乙方之營業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如第二十一條所載，如有變更時，以乙方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方式視為通知。

第十七條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及保證人：

不同意 (甲方或保證人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更正或補充，及副知甲方。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甲方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甲方及保證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詳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

第十八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甲方如發生延遲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網站。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委外業務之處理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受託人以外之第三人。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將對甲方及保證人之債權（含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權利）信託或讓予第三人時，得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之公告方式取代債權讓與之通知。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利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條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甲方(含實質受益人)或保證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名單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即得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乙方並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甲方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利息及相關費用。

甲方不配合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所為之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經乙方研判其交易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乙方並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立即到期，甲方應立即清償全部借款、利息及相關費用。

甲方(含實質受益人)或保證人對於因前二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為遵循乙方、其境外營業單位所在地或其他外國之監管機關、犯罪調查機關或司法機關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裁、反武擴及其他為防制金融犯罪等目的所訂之相關法律、規定或命令，甲方同意，乙方或其境外營業單位得對甲方及/或其關係人於上述目的內，採取乙方或其境外營業單位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客戶身分持續審查措施、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相關資訊，及/或要求說明交易之性質、目的、資金來源及提供佐證資料等。

第二十一條 不可抗力情事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乙方定儲利率指數明顯偏離市場利率行情時，乙方得於十天前，於乙方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全國性報紙公告後，逕以中央銀行當期公告之重貼現率作為利率訂價指標，並依本契約當期適用利率與重貼現率之差額調整加（減）碼利率。

如遇重大不可抗力情事，致乙方「基準利率」明顯偏離市場行情時，乙方得向央行核備後，於乙方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全國性報紙公告更改乙方「基準利率」之結構，並自公告之日起第十一日生效。

甲方或保證人為履行本借款所生一切債務而交付之票據或作成之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於乙方之事由，致有毀損、喪失或遇借據等債權證書被變造者，除甲方或保證人證明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或債權憑證等所載金額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及本息立即清償，或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或其他債權證書。

第二十二條 申訴及服務管道

甲方及保證人如對本契約有爭議，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一)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7171 按5

(二) 電子信箱(e-mail)：本行網站 <https://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網站或營業場所公告。

甲方如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三十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第二十三條 管轄法院

倘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特別條款

第一條 甲方同意一般條款第九條約定之費用授權乙方得於貸放後，逕自授權扣帳帳戶扣取，如帳戶餘額不足且未以現金繳納者，甲方同意乙方不貸放。上開費用甲方不得以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要求全部或部分退還。

第二條 甲方及保證人嗣後如有向乙方申請與本契約相關之下列服務時，同意繳納手續費用如下：

(一) 「補發信用貸款清償證明」每份新臺幣壹佰元。

(二) 「貸款餘額證明」每份新臺幣伍拾元。

倘前開收費標準變更或調整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依乙方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60 天後生效之內容繳納相關費用。

第三條 依本契約之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係以本契約簽立日為計算基準日)及借款償還方式，加計一般條款第九條各項手續費用後，所試算之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惟日後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第四條 凡持有乙方發給甲方或保證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甲方或保證人印鑑，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或保證人之代理人，乙方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

個別商議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一般條款第十一條第二項之第(五)、(六)、(七)、(八)、(九)、(十)款，及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第(四)、(五)、(六)、(七)、(八)款及特別條款第一、二、三、四條，甲方及保證人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而願遵守該約定。

第二條 甲方或保證人提出之給付如不足全部清償其所負之數宗債務，則甲方及保證人同意由乙方指定抵充之順序。

第三條 全體當事人同意：於全體當事人(包含乙方)，均簽訂本契約時，始成立消費借貸預約，並同意於撥貸或動用額度時，本契約條款即為消費借貸契約之一部分。

甲方及保證人已審閱、瞭解上述個別商議條款，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之規範事項。

附註一：基準利率(月調整)說明

一、基準利率：係以「指標指數」加「固定加碼」訂定之。

二、指標指數：係指利率調整基準日前三個曆月中央銀行公告之「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全月加權平均利率」之算術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一個月調整乙次。

三、指數調整日：固定每月之十五日為「指標指數」調整基準日(假設調整基準日逢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

四、固定加碼：固定以 2.14% 做為計算標準。

附註二：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說明

一、定儲利率指數：採國內定期存款前六大行庫(目前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為計算指數之指標銀行，依指標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一般掛牌利率算術平均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每月調整乙次。

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期間：依每月月底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調整，於次日生效，如果月底為非營業日，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中央銀行公佈資訊計算指數，並於次日生效。

三、指標銀行出現下列狀況時，甲方同意乙方逕行更換定儲利率指數之指標銀行：

(一) 合併、被合併或消滅；

(二) 指標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或其他評等機構等值評等；

(三) 指標銀行停止辦理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附註三：利息計算方式說明

一、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二、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百六十五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甲方、保證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文、附註之定儲利率指數(基準利率)及利息計算方式說明，且已充分瞭解，並承諾簽立本契約。

(借款人) 認證方式：

線上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 認證方式：

線上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11 版)

以下欄位係銀行內部核對契約是否與核定條件相符適用

經		主	
辦		管	